

壹、使用方式

- 一、每人每月 1,000 點(1 點等於新台幣 1 元)社福點數，點數每月重新起算，不累計。
- 二、點數只能用在彰化縣政府的補助項目，不能用於其他用途。
- 三、要使用有彰化縣政府補助的項目，1,000 點才會進去卡內。
- 四、社福點數使用紀錄可至悠遊卡網站，輸入「卡號」、「出生月日」查詢(網站搜尋「悠遊卡歷史交易查詢」；卡號在卡片背面右下角)。
- 五、拿到長青幸福卡，請先至超商儲值，避免使用到沒有補助的項目，會被鎖卡而無法使用。
- 六、第一次申請免費，若遺失、毀損、更換身分或個人因素須補卡，需匯款製卡費用新台幣 79 元(需另外付手續費)。
- 七、舊卡遺失、毀損申請新卡，舊卡有儲值金額可辦理退費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存摺至本所辦理。
- 八、愛心陪伴卡(簡稱陪伴卡)使用方式：
 - (一)身障手冊背面「必要陪伴者優惠」要有註記，才能申請陪伴卡。
 - (二)陪伴卡無法單獨使用，要去超商儲值，民眾若有陪伴卡，需要搭著愛心卡使用。
 - (三)搭乘公車、火車時，愛心卡家屬一定要在前，陪伴卡家屬要緊跟在後，不能間斷，陪伴卡才享有半價優惠。

貳、補助範圍

一、大眾運輸

- (一)彰化縣境內公車 (彰化客運、員林客運、南投客運所有路線及中鹿客運 16 路(彰化-朝馬)、9018 路(台中-鹿港) 全額折抵。

(二)國道客運：

- 1 統聯客運路線(1616 員林-臺北、1621 臺中-高雄、1630 西港-臺北、1652 芳苑-臺北)；國光客運路線(1828 彰化-臺北、1829 員林-臺北、1830 北斗-臺北) 全額折抵。
- 2 至統聯客運或國光客運營業窗口購票，出示長青幸福卡可直接折抵票價全額，因國道客運採劃位制，請務必提前購票。

(三)臺鐵車資折抵：

- 1 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，搭乘臺鐵列車，起點及終點其中一站為本縣境內之車站，每趟次最高補助 45 元。
- 2 實際搭乘金額超過 45 元(點)或超出每月補助點數 1,000 點時，依實際搭乘區間計價並扣除補助點數後，由民眾儲值金額扣除。
- 3 彰化縣境內站點：彰化、花壇、大村、員林、永靖、社頭、田中、二水、源泉(集集線)等 9 站點。

(四)計程車車資補助：

- 1 上車時請與司機確認是否能使用長青幸福卡，可使用再搭乘。
- 2 下車時確認車資後，再以長青幸福卡刷付車資。
- 3 每趟次最高扣補助點數 85 點，其餘車資可由補現金差額，或由長青幸福卡內的儲值金額扣除，每天最高補助 4 次。

二、醫療衛生：折抵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，至本府簽約診所就診可折抵部分負擔費用(扣社福點數 50 點)。

三、觀光旅遊：採團體方式向簽約旅行社報名，每車持長青幸福卡人數須佔總出團人數至少二分之一，且須 15 人以上。